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吳曉姍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1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p759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860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X5KRWE）

主旨：115學年度「典範社群」到校分享，歡迎有需求學校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115學年度『典範社群』評選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前述主題公告及線上申請皆於本市專業學習社群網站（<https://tplc.ntpc.edu.tw/>）進行，重要時程摘錄如下：

（一）線上申請：自115年9月21日起至115年10月7日止，有意申請之學校，至前揭網站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結果公告：本局預計於115年10月30日前公告配對結果，並另函文核予公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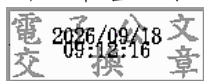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分享時間：自115年11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，由配對學校媒合時間辦理。

三、檢附「115學年度教師『典範社群』推動實施計畫」及

「115學年度典範社群分享主題列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1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